

第16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一案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21/1/27 10:22:55

主旨： 有關教育部辦理110年「第16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

二、 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以公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野i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三、 受推薦人資料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 書面資料：

1、 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

2、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二) 光碟資料：

1、 具體事蹟表word檔。

2、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3、 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格式，檔案大小3MB-4MB。

四、 旨揭「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網址 [G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下載。